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2016)第02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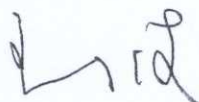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双方初步拟定的交易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尚需一定的时间。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公司此次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事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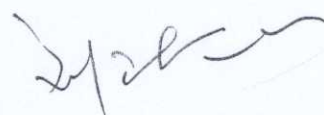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波



刘洪跃



彭加亮

